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7313
承 辦 人：陳晏妤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#47
電子郵件：yenyuche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400241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臺北醫學大學留臺計畫辦公室辦理企業參訪活動，
邀請各系所一級主管、系所院長、系主任等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北醫校教字第1143300273號函轉知辦理。
- 二、114年11月25日、12月8日、12月19日分別舉辦生技醫療產業、旅遊餐飲產業、科技產業之企業參訪，邀請本校一級主管、系所院長、系主任等人員報名參加。每校限報一場次一位人員。
- 三、貴單位師長如有參加意願，敬請於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前聯繫國際處國際教育組陳晏妤專任助理(校內分機206#47)並回傳「留臺計畫企業參訪-校內報名資料」word檔(如附件一)。

正本：一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114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 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－企業參訪 學校代表 校內報名資料表

1. 電子郵件：

2. 報名表個資

請閱讀以下個資法說明：

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暨施行細則)，本報名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本報名表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電子郵件地址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教育部之「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」計畫辦公室相關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本計畫辦公室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如您欲行使上開個資權利，可來信洽詢 pcisettmu@gmail.com 或電洽本計畫辦公室 (02-2736-1661 #7612~7614) (上午9:00-12:00, 下午2:00-5:00)，我們將儘速處理您的請求。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資料不完整，本計畫辦公室將無法進行報名表之後續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是否已了解個資法說明？

*

☐ 是，我已了解，進行下一步。

3. 學校名稱：國立中興大學

4. 參與者姓名：

5. 參與者護照英文名：

6. 參與者所屬單位：

7. 參與者職稱：

8. 參與者行動電話(例:0912-345-678)：

9. 參與者市話(例:02-2345-6789 #1234)：

10. 參與者國籍：

11.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（僅供保險投保使用）：

12. 出生年月日（僅供保險投保使用，請填寫西元）：0000/00/00

13. 用餐習慣（葷食／素食）：

14. 有關參與114/12/19科技業場次注意事項

參觀聯華電子注意事項：凡是3C 產品，例如：存取功能隨身碟、筆電，相機、智慧型手機...參觀時間會暫時放置一樓大廳由警衛保管，活動結束後歸還，建議當天參與者的行裝越輕便越好。

是否已了解本場次之說明？

*

☐是，我已了解，進行下一步。

15. 參與志願序（產業選填志願順位）

_____ 114/11/25 生技醫藥產業

_____ 114/12/8 旅遊餐飲產業

_____ 114/12/19 科技產業

16. 除了本場產業類別，是否有其他想要媒合的產業？：

17. 針對活動想提出的問題：